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20號

上訴人 鑫璉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忠興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上訴人 賴紹榮

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簽訂「Mast天線桅杆技術及合作設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提供上訴人相關文件及技術支援，上訴人則於簽約時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簽約金（含50萬元即期支票及150萬元遠期支票）予伊，嗣兩造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對伊提起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下稱甲案），經原法院中壢簡易庭以103年度壢簡字第559號判決（下稱甲案一審判決）判令伊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本息，並得假執行，伊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竟持甲案一審判決，假執行伊於臺灣銀行龍潭分公司存款債權56萬3,484元（下稱系爭款項）並受領之。惟甲案一審判決經原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判決（下稱甲案二審判決）廢棄，並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伊當得請求返還系爭款

01 項。爰擇一有利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規
02 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等語（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
03 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給付56萬3,484元，及自111年9月7日起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答辯聲明為：
05 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解除後已溯及失效，被上訴
07 負有返還簽約金義務，伊取回系爭款項自屬合理。退步言之，
08 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伊亦得民法第179條規定
09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簽約金50萬元，並予以抵銷等語，資為抗
10 辯。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11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2 三經查，兩造於101年11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
13 提供上訴人相關技術及文件支援，上訴人給付簽約金200萬元
14 予被上訴人，嗣兩造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
15 上訴人於同日將105萬元支票交還上訴人。又上訴人依系爭契
16 約第1條約定，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票款請求權對被上
17 訴人提起甲案，請求返還簽約金50萬元，經甲案一審判決判令
18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10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得假執行，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0 訴，上訴人持甲案一審判決聲請假執行而受領系爭款項，嗣甲
21 案一審判決經甲案二審判決廢棄，並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甲案一審判決、二審判決、原法
23 院105年3月23日桃院豪梅105年度司執字第20063號執行命令、
24 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05年3月31日桃院豪梅105年度司執字第200
25 63號通知、原法院民事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至
26 65、69頁），並經原法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自堪
27 信為真實。

28 四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9 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30 辯。茲分述如下：

31 (一)被上訴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

返還系爭款項：

1.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係程序法中所為特別規定，考其立法理由明載「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故此規定實兼具實體法之性質，為訴訟法上規定之實體法上特種請求權。當事人於訴訟中，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請求，亦無不可。

2.經查，上訴人前持甲案一審判決經聲請假執行而受領56萬3,484元，惟其所憑之假執行宣告既遭甲案二審判決廢棄，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判決確定後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依上開說明，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至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因被上訴人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故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二)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簽約金50萬元，並予以抵銷：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契約之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01 定請求返還其利益。又契約經合意解除後，溯及失其效力，
02 雙方免其履行義務，即不生違約之問題，除別有約定外，當
03 事人一方自不得再依契約原約定請求他方當事人支付違約金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上訴人辯稱兩造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伊得
06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簽約金50萬元，並
07 予以抵銷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主張：因上訴人於
08 000年00月間以不正方式阻止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條件成
09 就，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伊無須返還上訴人簽約金50萬元
10 云云，惟查，系爭契約固因上訴人於000年00月間以不正方
11 式阻止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
12 之規定，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然兩造復於102年12月25日
13 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乙節，業據兩造於本院自承在卷（見本院
14 卷第115至116頁），並有系爭甲案二審判決、本院107年度
15 上字第235號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而兩
16 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時，就被上訴人是否應返還簽約金50萬
17 元一事，有所爭執，而未達成合意，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8 本院卷第116頁），堪認系爭契約已於兩造合意解除時溯及
19 失其效力，且兩造並未另行合意約定被上訴人得保留50萬元
20 無須返還，亦未合意約定適用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則
21 被上訴人以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且伊
22 亦得依民法第100條、第26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為由，主張得保留簽約金50萬元云云，即無可採。

24 3.準此，兩造既已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上
25 訴人受領上訴人給付之簽約金50萬元，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
26 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而屬不當得利，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2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簽約金50萬元，並予以抵銷，自
28 為可取。抵銷後，上訴人尚須給付被上訴人6萬3,484元（56
29 3,484-500,000=63,484）。

30 4.至上訴人提起甲案時，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民法第259條
31 第1款、第2款及票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簽約金50萬

元，有甲案二審判決可參，與上訴人前開抵銷抗辯之請求權基礎不同，附此敘明。

(三)再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上訴人係於甲案確定前執行假扣押，而甲案二審判決係於111年9月7日宣判，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自111年9月7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萬3,484元，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莊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